

证券代码：688293

证券简称：奥浦迈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、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 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浦迈”或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、总经理肖志华先生的通知，肖志华先生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,000股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、总经理肖志华先生。

（二）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：本次增持前，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,013,369股，持股比例为24.41%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的时间：2023年6月29日。

(三)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(四)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：

股东 名称	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		本次增持情况			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	
	数量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数量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均价 (元/股)	数量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
肖志华	28,013,369	24.41%	10,000	0.01%	45.31	28,023,369	24.42%

注：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，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(一) 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肖志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。

(三) 公司将持续关注肖志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